

关于印发《八公山区纵深推进河湖库沟“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级河长制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淮南市第6号总河长令《关于印发〈淮南市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八公山区纵深推进河湖库沟“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八公山区总河长：

2024年4月30日

八公山区纵深推进河湖库沟“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强化河湖长制决策部署，深化河道、湖泊、水库管理保护，根据省第5号总河长令《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令》和《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行动方案》（皖河长办〔2024〕4号）及市第6号总河长令《关于印发〈淮南市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以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水库库容为重点，全面排查河湖库沟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推进河湖库沟“清四乱”工作向纵深发展。根据问题形成时间和严重程度，按照严重阻碍行洪问题坚决清除、一般“四乱”问题限期整改、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化解的原则，分类提出问题整治措施。坚决做到“四乱”问题“减存量、遏增量”，持续排查整治河湖“四乱”问题，着力建设安全河湖、生命河湖、幸福河湖，为全面提升八公山区水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排查整治河湖“四乱”问题。排查整治河湖管理范

围内的围垦河湖、填堵河道涧沟，占用河道开发工业园区、房地产，种植阻水片林和阻水高秆作物，设置妨碍河道行洪的养殖网箱，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场，以风雨廊桥名义开发建设房屋，以生态治理、绿色廊道、湿地修复及各类自然公园名义违法侵占河湖，涉河建设项目施工违法占用河道，以清淤疏浚之名非法采砂等“四乱”问题。

(二)全力整治侵占水库库容突出问题。对筑坝拦汉、围(填)库造地、垃圾填埋、弃渣弃土、非法建(构)筑物等侵占水库库容和分隔库区水面以及阻塞溢洪道等行为，影响水库防洪安全和工程安全、危害库岸稳定的设施等侵占水库库容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要结合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情况，对防洪库容侵占严重的水库进行重点整治，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水库防洪库容侵占严重的水库清理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承担防洪任务的水库清理整治任务。

(三)全面提升河湖管护能力。进一步强化基层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落实河长湖长巡查履职提醒机制，确保通过巡河发现、解决一般问题，及时发现、上报严重问题。持续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复核调整，夯实河湖管护基础。全面落实主要河湖管护主体，强化资金保障，加强河湖管护队伍建设，结合城乡环卫一体化，全面将河湖管护体系向全区河湖延伸。

三、整治范围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的河湖、已注册的水库，并向

全区河湖涧沟延伸。

四、步骤安排

(一)深入排查。各镇、街道在4月底前完成淮河流域河湖库沟“四乱”分类整治问题报送工作，要以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水库库容为重点，对整治范围内的河湖库开展全面排查。

(二)制定方案。各镇、街道要根据排查结果，建立河湖库沟“四乱”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落实镇、街道河湖长责任人，明确问题清理整治责任主体。各镇、街道问题台账及“三个清单”经区河长办审核后，报市河长办，及时更新问题排查情况，跟踪清理整治进展。省、市直管河道纳入属地职责范围，各工程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各镇、街道做好清理整治工作。2024年5月20日前，各镇、街道要将河湖库沟“四乱”问题台账、侵占水库库容问题集中清理整治方案报区河长办。

(三)清理整治。当年排查的问题应在当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治，其中，对严重影响防洪、威胁工程安全的，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实难以按期完成清理整治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延期整改方案，经区河长办审核后转报市河长办、市水利局，按程序报经流域管理机构审核后，报请市政府或市级河湖长同意后报省水利厅，实行挂账监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于涉及库区移民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农民唯一住房等群众生计问题，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水库集中清理整治阶段，按照镇级制定的方案开展工作。

(四)加强督导。区河长办、区水利局将采取抽查暗访方式加大对各镇、街道清理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对发现问题多、整治任务重的地方组织进驻式督导。区级组织开展对台账内“四乱”问题整治情况抽查复核，对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严重占防洪库容等重大问题，逐项审核销号。

(五)建立机制。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基层河长巡河履职，落实河长湖长巡查履职提醒机制，对巡河走形式、责任河湖问题较多的基层河湖长定期通报；年底前全面落实已完成划界河湖的管护主体，明确管护队伍，加强巡查管护。

自2024年起，各镇、街道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年度纵深推进河湖库沟“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情况及佐证台账报送区河长办。

五、工作分工

(一)督促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健全河湖长制工作机制，把河湖库沟“清四乱”以及基层河湖长巡河发现、解决、上报问题情况纳入河湖长制考核。(区河长办牵头。各镇、街道负责具体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场等问题排查整治。(区发改委、区农水局按职责分工督导)

(三)以生态治理名义违法侵占河湖等方面问题排查整治。(区生态环境分局督导)

(四)围(填)湖泊、水库造地等方面问题排查整治。(区自规

分局、区农水局按职责分工督导)

(五) 占用河道开发工业园区、房地产，以风雨廊桥名义开发建设房屋等方面问题排查整治。(区住建局督导)

(六) 每年汛前组织对水普名录内河湖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妨碍行洪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区农水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督导)

(七) 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水高秆作物，设置妨碍河道行洪的养殖网箱等方面问题排查整治。(区农水局督导)

(八) 围垦河湖、填堵河道，涉河建设项目施工违法占用河道，以清淤疏浚之名非法采砂等方面问题排查整治。(区农水局督导)

(九) 筑坝拦汊、垃圾填埋、弃渣弃土、非法建(构)筑物等侵占水库库容和分隔库区水面以及阻塞溢洪道等方面问题排查整治。(区农水局督导)

(十) 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水片林，以绿色廊道、湿地修复及各类自然公园名义违法侵占河湖等方面问题排查整治。(区自规分局督导)

六、 有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镇、街道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河湖库“清四乱”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全面深入开展河湖库“四乱”问题排查整治，多措并举系统提升河湖管护能力，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总河长要全面安排部署，河长湖长

加强工作调度，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河长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分办、督办，推动任务措施落实落地。各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各镇、街道要将清理整治具体目标任务明确到每一位河湖长。区河长办将对各镇、街道排查整治情况严格复核把关。

(三)严格监督考核。区河长办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和日常管护情况作为河湖长制有关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四乱”问题整治取得实效、河湖管护显著提升。对排查整治工作不深入、不全面、不彻底、虚假整改和河湖管护长效机制未建立的，以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追责问责。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镇、街道要加强河湖库管护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强化日常巡查管护，组织工程管理及巡(护)河员加强河湖库沟日常巡查管护，及时发现制止新出现“四乱”苗头性问题，推动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转变。充分发挥“河湖长+检察长”“河湖长+警长”作用，加强行刑衔接、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加大涉河湖库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确保河湖库沟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为全面提升八公山区水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